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之

承销协议

目 录

第 1 条 释义	3
第 2 条 本次债券概要	5
第 3 条 先决条件	5
第 4 条 发行和托管	7
第 5 条 承销责任	7
第 6 条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	8
第 7 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10
第 8 条 陈述和保证	11
第 9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 10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5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5
第 12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6
第 13 条 保密	17
第 14 条 通知及送达	18
第 15 条 未尽事项及争议的解决	21
第 16 条 协议的生效	21
第 17 条 协议的终止	21
第 18 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22
第 19 条 廉洁从业条款	23
第 20 条 其他	23
附件一：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格式	27
附件二：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格式	33
附件三：启动发行确认函格式	36

本协议由下列协议各方于【2026】年【07】月【01】日在【威海市环翠区】签订：

甲方：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4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凯

乙方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乙方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乙方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 1851 号山东财金大厦 9 层 901-910 室

法定代表人：梁雷

乙方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乙方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乙方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鉴于：

-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债券名称以及发行总额以主管机关出具无异议函为准）。
- 2、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证券发行和承销等业务资格，可以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 3、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聘用乙方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承销发行本次债券，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此项聘用。
- 4、双方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第1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甲方”、“发行人”** 指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主承销商”** 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 “本次债券”** 指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具体发行总额以主管机关出具无异议函为准）的公司债券。
- “本期债券”** 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

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发行额、发行利率区间等发行条件的基础上，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次债券出现认购不足、任何承销商和/或投资者缴款违约的情况，主承销商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将剩余未出售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款项”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根据上下文确定）。
“全部承销佣金”	指发行人为完成本次发行向主承销商支付的全部报酬，包含承销费用及受托管理费用。
“承销费用”	指发行人为完成本次发行向主承销商支付的报酬，以作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次债券服务的对价。
“簿记建档”	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共同确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2.1 凡提到条、款、项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项及附件。
- 1.2.2 本协议目录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2.3 凡提到书面形式，均指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2条 本次债券概要

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概要如下：

2.1.1 债券名称：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债券名称以主管机关出具无异议函为准）。

2.1.2 发行主体：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 发行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6.50 亿元（具体发行总额以主管机关出具无异议函为准）。

2.1.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2.1.5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1.7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2.1.8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2.1.9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2.1.10 拟申请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1.11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 本次债券的所有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以最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准。

第3条 先决条件

3.1 甲方向乙方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每期债券的承销责任，以下列条件已经得到满足为前提。在任何先决条件未获实现之前，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乙方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前决定推迟、暂停或终止履行承销义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果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如

期实现且各方未按照本条作出决定，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协议。先决条件包括：

3.1.1 主承销商完成尽职调查、发行文件制作及审查等内部流程。发行人在发行前所有条件均符合主承销商内部要求，并已获得主承销商内部审核部门的通过。

3.1.2 本次债券持续满足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持续满足证券业协会最新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条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并且该无异议函未被撤销。

3.1.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债券期限、利率区间、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募集款项的划付、承销费用的支付等事项）达成一致。

3.1.4 甲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格式和内容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3.1.5 甲方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3.1.6 如果甲方为本次发行聘请评级机构，甲方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该信用评级截至当期债券的发行首日持续有效，评级机构没有调低该信用级别。

3.1.7 甲方已按照法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各类信息，且截至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甲方未违反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1.8 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实质性义务。截至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含误导性内容，甲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1.9 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或者利率、准备金率、准备金利率、货币兑换率或外汇管制等方面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相关证券交易市场暂停或限制一般债券或甲方债券的交易（如适用）；或者（2）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或国内商业银行服务因故实质性中断，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

第4条 发行和托管

4.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如选择组织承销团，则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同时，主承销商需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本次债券的承销团协议，对各方权利及义务等进行约定。

4.2 主承销商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发售本次债券。甲方应当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划款日前【5】个工作日将甲方收款账户信息通知簿记管理人。甲方收款账户通知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4.3 簿记管理人负责管理、操作簿记建档程序。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将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4.4 甲方应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划款日前按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

4.5 本条约定若与中国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和证券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5条 承销方式及承销责任

5.1 本次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承销团，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余额包销责任由主承销商自启动发行后开始承担。本次债券发行由各主承销商按照中邮证券 29%、中泰证券 14.2%、德邦证券 14.2%、国金证券 14.2%、东北证券 14.2%、申万宏源证券 14.2%的比例承担销售责任，所有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主承销商义务，各主承销商在本协议下各自份额内的余额包销责任各自独立，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任一主承销商对其余额包销责任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商的违约。即若本次债券（若分期发行，则为当期债券）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投资者认缴纳违约情形，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比例分别以当期债券记建档结果确定的发行利率认购债券余额。

5.2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首日前，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基准利率），乙方有权就有关发行时间和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所涉及的债券利率区间和期限等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双方届时一致书面同意的方案进行调整。

5.3 在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后，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

第 6 条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

6.1 本次债券全部承销佣金（包含承销费用及受托管理费用）：

6.1.1 甲方将向主承销商支付的本次债券全部承销佣金计算公式为：本次债券全部承销佣金=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0.2%/年*本次债券实际发行年限。全部承销佣金包括 50%的“基础承销费”和 50%的“销售承销费”构成两部分。具体计算分配方案如下：

（1）承销佣金中 50%为基础承销费，在各主承销商承销分配比例为：中邮证券 29%、中泰证券 14.2%、德邦证券 14.2%、国金证券 14.2%、东北证券 14.2%、申万宏源证券 14.2%；

（2）承销佣金中 50%为销售承销费，按各主承销商实际承销份额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每期债券发行后签署发行结果确认函另行约定；

(3) 上述中邮证券收取的承销佣金包括其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费用 20 万元。

全部承销佣金（包含承销费用及受托管理费用）由簿记管理人在募集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于扣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给各主承销商其应收取的承销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

承销团其他成员的相关费用由承销商在承销团协议中确定，承销团其他成员或分销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1.2 承销费用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甲方申报材料的编制费、承销团的分销费（即承销佣金）。

6.1.3 承销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下列各项开支由甲方支付：

(1) 甲方自行承担为本次债券发行目的而产生的相关担保费用；(2) 甲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机构及独立研究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3) 甲方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和推介活动所发生的费用；(4) 未在本协议中列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登记托管费、兑付手续费、交易所规费、交易所系统手续费、登记公司登记结算费、上网发行费、路演宣传费等费用。

6.2 承销费用支付：

6.2.1 本次债券的全部承销佣金按本协议第 6.1.1 条计算得出，由簿记管理人向甲方划付募集款项时一次性扣除全部承销佣金，并将扣除全部承销佣金后的净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2.2 若因任何原因簿记管理人未扣除承销费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提供等额合规的税务发票，发行人须于收到全部募集款项且在收到通知及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金额的承销费用一次足额划付至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

6.3 若本次债券在发行期限内全部售出，簿记管理人应于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部到达簿记管理人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簿记管理人向甲方划付募集款项时一

次性扣除全部承销佣金，并将扣除全部承销佣金后的净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若本次债券在发行期满后未被全部认购，则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按各自的承销比例分别承担包销责任，即在发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募集款项扣除全部承销佣金后的净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应在收到上述承销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相应的承销费。

6.4 本条第 6.1 款规定之承销费用为含税金额，适用增值税税率 6%。簿记管理人按本条第 6.3 款规定向甲方划转款项前，甲方须告知乙方其开票信息，乙方及承销团成员在收到承销费用后，及时按照各方获取的承销费金额开具以发行人为抬头的增值税发票，簿记管理人负责收集前述发票并提供给甲方。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提供的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甲方无法据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甲方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募集款项扣除全部承销佣金后的净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实际已收到了前述款项，并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承销费用发票之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以及有关法定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但是，未按承销团协议约定的比例和时间以发行价格认足余额的承销商的责任并不能免除，并应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规定向其追偿。

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分公司”）为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国金证券授权承销保荐分公司具体实施此项目，享受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由承销保荐分公司开具相应发票。

第 7 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7.1 本次债券经批准在证券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之后，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公司及其他有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7.2 甲方应根据其与证券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证券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7.3 如甲方到期无力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甲方应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知乙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乙方对甲方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8 条 陈述和保证

8.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

8.1.1 发行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8.1.2 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8.1.3 自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8.1.4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发行人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8.1.5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1.6 发行人遵守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根据该法律、法规规定保存了所有相应的税收记录和文件；发行人每年的税收申报单已经依照

中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地进行了提交；并且税收申报单在所有重要的方面都是适当的和准确的，并且已获得有关税务机关的同意；

8.1.7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会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发行人为一方或发行人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未履行或不能履行；

8.1.8 发行人持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主承销商即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透露；

8.1.9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8.1.10 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设置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8.1.11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8.1.12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涉及任何环保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8.1.13 目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不利变化。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除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适当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8.1.14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各成员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或其顾问为本次发行进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有实质意义的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8.1.15 对于目前由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专利权、发明、版权、专有技术（包括行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和商业名称（以下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完全合法有效地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已声明的权利发生冲突的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亦没有对在国内注册的任何专利、版权、所有权、商标、服务标记、商业标记、或其他知识产权有任何侵权行为；

8.1.16 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冲突；

8.1.17 发行人已经对主要业务和财产按照中国通常类似业务的习惯做法和险种办理了保险；

8.1.18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已包括有关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所包括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误导成份。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有关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均是真实的，是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并基于合理的假设做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不存在具有重大误导性的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情形。

8.2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期结束之日：

8.2.1 主承销商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法人；

8.2.2 主承销商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各自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8.2.3 主承销商已各自采取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代表主承销商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8.2.4 自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8.2.5 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主承销商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主承销商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8.2.6 主承销商持有的与主承销商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主承销商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发行人即对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均已向发行人透露，而且主承销商提供给发行人的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第9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收取本次债券实际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相关受托管理费后的净额。

9.2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

9.3 甲方应在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发出的发行文件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乙方并提供该通知的复印件；甲方应在收到上述主管部门关于暂停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次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乙方。

9.4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外，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保密。

9.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兑付款项、付息款项和承销费用。

9.6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供其制作发行申报材料所需的各类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等各类文件、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7 甲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9.8 甲方发行本次债券后，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款项。

第 10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地支付承销费用和各项兑付款项、付息款项。

10.2 因国家政策变动，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

10.3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外，乙方应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保密。

10.4 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发行文件，并在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5 乙方保证不超额、不折价、不溢价、不提前或逾期发行本次债券。

10.6 乙方应按规定在扣除承销费用及相关受托管理费后足额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划拨募集金额，完成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划付。

10.7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流通、兑付有关的信息。

10.8 乙方应协助甲方争取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

10.9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托管及相关各项工作，向甲方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书，配合完成募集说明书的起草和其他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10.10 簿记管理人应协助甲方做好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债券初始持有人名册。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依照以下各项执行：

11.1.1 本协议每一签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资金。逾期付款方应就逾期未划拨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相应的收款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1.1.2 本协议每一签署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因过错而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签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给予完全有效的补偿。

1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该受损失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11.1.4 若甲方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义务，致使乙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被起诉、索赔、处罚或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将对乙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提供全面、充分、有效的赔偿，其中包括乙方就提出上述赔偿而产生的损失、费用和维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但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除外。

11.1.5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该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守约方对第三方赔偿的费用，以及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支出。

第 12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2.1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结束之前任何时间，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双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12.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但不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相关义务的履行。

12.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否则应就扩大的经

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其后果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终止方”）有权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自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起终止。

第 13 条 保密

13.1 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需向另一方透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应当：

13.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以及

13.1.2 除对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3.2 上述第 13.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3.2.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3.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3.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

13.2.4 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

13.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3.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把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

知道该等资料的个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

13.5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的机构。但是，被要求做出上述透露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在做出上述透露前立即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他方。

13.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适用法律、法规或有关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规定的公布或透露。

第 14 条 通知及送达

14.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声明或其他函件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发出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到达对方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方：

公司名称：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佳其】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43-6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0631-5811598】

传真：【0631-5811598】

乙方 1：

公司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联系人：【赵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4-2 号中欣大厦 c 座二楼】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

乙方 2: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人：【王艺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13051160909】

传真：【/】

乙方 3:

公司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人：【王洋】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 1851 号山东财金大厦 9 层 901-910 室】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乙方 4: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人：【黄冠】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乙方 5: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人：【应健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东北证券】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18611956469】

传真：【010-63210701】

乙方 6: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人：【吕黛妮】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33387944】

传真：【021-33389888】

14.2 按照 14.1 款规定发出的通知，分别按下列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 (2) 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或；
- (3) 如由传真传递，为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为发出当日。

第 15 条 未尽事项及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未尽事项及双方之间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争议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或纠纷。

第 16 条 协议的生效

1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协议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次发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此前双方就本次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6.3 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4 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就本次债券承销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6.5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其余作为上报主管部门材料之用。

第 17 条 协议的终止

17.1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7.1.1 本协议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7.1.2 本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17.1.3 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协议。

17.2 本协议因上述原因终止时，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第 18 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8.1 本协议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提供或承诺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接受方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以及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8.2 本协议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亦不得接受或谋取另一方及其员工、利益关系人提供或承诺的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以前款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利益以及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8.3 本协议各方均明确反对任一方员工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发生前述 18.1、18.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不当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在对方调查涉嫌商业贿赂行为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8.4 甲方同意,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除承担国家规定的违法、违纪或违规法律责任外，乙方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18.4.1 若双方尚未签订业务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谈判；若双方已签订业务合同且尚未履行完毕，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甲方违背承诺而导致乙方终止业务谈判、解除合同、履行已签署的合同，从而产生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甲方因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乙方。

18.4.2 一方发现对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己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守约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对方相应责任。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 19 条 廉洁从业条款

19.1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本协议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额外的工作报酬、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19.2 乙方特别提示：各方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 20 条 其他

20.1 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

（1）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经证监会核准设立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行子公司”），并按照证监会的监管规定迁移既存的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类业务至投行子公司，则中邮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将自动转让给投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迁移”）；

（2）就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迁移，协议各方及/或投行子公司无需签署转让协议，亦无需由投行子公司与协议各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但中邮证券、投行子公司另有要求签署或重签相关协议的情况下，协议各方承诺配合；

（3）有关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迁移的具体生效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以中邮证券向协议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若中邮证券认为有必要，协议各方同意在发行文件中披露未来可能发生的

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迁移及相关事项。

20.2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提示且甲方已充分知晓，本合同不涉及任何约定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债务加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条款，或约定乙方和/或其关联方承担类似义务的兜底安排或保底承诺的条款（以下统称“增信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论因何种原因均不能以本合同含有增信条款或“增信”的意思表示，或认为其有合理理由信赖，而向乙方主张权益，任何增信条款或增信意思表示均不对乙方生效，且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衍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20.3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的有效性及其适用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被排除，双方之间针对本合同达成的任何补充/变更/终止协议、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20.4 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正本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邮证券保存并按照主管机关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本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一：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格式

致：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与【】公司于【】年【】月【】日签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应按照承销协议的有关规定将债券的募集款项按期、足额划至我公司下列账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承销协议规定的专用术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通知。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格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

鉴于：

1、【】已和主承销商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

2、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利率区间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因此，于【】年【】月【】日，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 【】%。

为避免疑问，“本次债券”是指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确认函一经承销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签署页）

甲方：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签署页）

乙方：【】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启动发行确认函格式

启动发行确认函

致：【】公司/【】公司

我公司作为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取得同意，拟启动发行，现我公司就相关事宜向贵公司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同意发行期限为【】年期。

二、同意发布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三、同意在【】年【】月【】日前发布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启动发行程序。

四、承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发行利率发行本次债券。

五、如果在设定的申购时间内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我公司同意延长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按照实际申购量发行本次债券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六、本确认函出具后，发行簿记建档日之前，如出现政策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贵公司认为需要取消、推迟发行或调整发行利率上限的，我公司同意重新协商作出相应调整。

七、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行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不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债券。如本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次债券，
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